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2026年主副食采购服务项目（林芝方向）（一标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3534-001

采　　购　　人：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 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0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1 -
第六章、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90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格（服务类） - 11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2026年主副食采购服务项目（林芝方向）（一标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534-001

项目名称：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2026年主副食采购服务项目（林芝方向）（一标包）

预算金额：247.33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实际发生量，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最高限价：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准；

采购需求：服务类：主副食、蔬菜类、水产类、禽蛋类、肉类、干杂类、水果类、饮品类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7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0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办理CA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期内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开标现场由供应商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投标人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远程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注：开标现场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响应无效）。**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中心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尼池中路 7 号

联系方式：余先生 18184956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B3 区 9 栋 1 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黄女士 1354904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13549042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招标文件中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2026 年主副食采购服务项目（林芝方向）（一标包）
4	采购文件编号	GZFCG2026-33534-001
5	招标文件编制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和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47.33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准。 **由于该项目为定点采购，因此没有总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甲方提供的单项购买价格作为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总体投标报价以下浮比例作为一个总体投标报价。例如：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5%，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2%，不下浮等等。单项报价为：（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1－下浮百分比），切记必须提供单项报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报价符合性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不能超过 120 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其他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政策鼓励**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6.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根据藏财采办〔2020〕138 号相关规定，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7. 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 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9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服务地点	机关及应急通信和车辆勤务中队、巴宜大队:巴宜大队一中队、巴宜大队二中队（米林中队）两个中队各自独立。
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单或保函（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只接受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第三方金融机构线上系统出具的电子保单或电子保函）。 **3.供应商，开具**电子保单或电子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共同对开标现场出具的保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并必须将电子保单或电子保函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均可缴纳。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版）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4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3549042102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甲方代表 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当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3549042102 地址：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B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区 9 栋 1 单元 501 室）。
29	投标人询问、质疑	投标人询问、质疑由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投标人需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3549042102 询问、质疑函送达地址：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B3 区 9 栋 1 单元 501 室）
3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2	更正公告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注意关注、查阅、下载。我公司将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按中标价格 1.2%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3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实质性要求）**	□否 ☑是，具体要求：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
36	其他补充内容	**（1）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项目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2）关于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发布解密后 30 分钟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7.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下浮比例为单位进行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投标承诺函；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需须加盖电子公章及骑缝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编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

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1.纸质版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查询。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定范围内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提出与答复流程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6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诉提起

34.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其他

35.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如有）：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工作，投标总价为下浮率：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保单、□保函）。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赔付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日历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承诺函

致：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应诉、反诉及维护己方权利提出诉讼、仲裁所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主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十、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十一、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十二、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招标公告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中标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十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标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整体下浮_____%**
投标保证金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	单价（元）	整体下浮率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由于该项目为定点采购，因此没有总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甲方提供的单项购买价格作为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总体投标报价以下浮比例作为一个总体投标报价。例如：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5%，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2%，不下浮等等。单项报价为：（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1—下浮百分比），切记必须提供单项报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项目技术参数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逐条列入此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盖章）</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
诺
内
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盖章）</td></tr>
</table>

十五、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材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按照投标人所在地的规定数额执行。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公司（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非联合体投标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7.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4.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价	规格	序号	名称	单价	规格
1	牛 肉(鲜)	45.9元/斤		126	西蓝花	6.5元/斤	
2	牛排(鲜)	35.4元/斤		127	豆　芽	3元/斤	
3	羊排(鲜)	47.9元/斤		128	小米辣	13.7元/斤	
4	精五花	17.9元/斤		129	胡萝卜	4元/斤	
5	猪排	26.5元/斤		130	青　笋	5元/斤	
6	猪蹄	21.8元/斤		131	折耳根	10.6元/斤	
7	牛里脊	46.4元/斤		132	小　瓜	5元/斤	
8	牛骨头	5元/斤		133	豆 皮	8元/斤	
9	鲜鸡	16.4元/斤		134	韭　黄	12.5元/斤	
10	鲜鸭	14.9元/斤		135	白萝卜	2.3元/斤	
11	鸡中翅	13.9元/斤		136	冬　瓜	2.79元/斤	
12	鸡边腿	8元/斤		137	娃娃菜	7.5元/斤	
13	鸡爪	25元/斤		138	西红柿	5元/斤	

14	鸡柳	35 元/斤	800g，参考品牌支支香雪花	139	甜　椒	13.5 元/斤	
15	腊排	26 元/斤		140	山　药	8 元/斤	
16	腊肉	22 元/斤		141	红　薯	4.5 元/斤	
17	里脊	25 元/斤		142	尖　椒	9 元/斤	
18	白水肥肠（袋）	70 元/斤	500g，参考品牌冻品先生	143	小　葱	8 元/斤	
19	鸡胸肉	13 元/斤		144	豌豆尖	11 元/斤	
20	后腿肉	15.5 元/斤		145	虫草花	35 元/包	
21	猪头	15.5 元/斤		146	苦瓜	8 元/斤	
22	牛腩	35.8 元/斤		147	紫甘蓝	5.5 元/斤	
23	牛腱子	43.9 元/斤		148	贝贝瓜	7 元/斤	
24	甲鱼	59.4 元/斤		149	折耳叶	11.5 元/斤	
25	黄辣丁	29.8 元/斤		150	豆瓣	75 元/桶	6kg，参考品牌娟城
26	兔肉	25 元/斤		151	自家卤	7 元/袋	90g
27	凉拌三丝	10 元/斤		152	刀豆	9.99 元/斤	
28	鱿鱼	28 元/斤		153	韭菜花	12.99 元/斤	
29	香肠	25 元/斤		154	苕尖	7 元/斤	

30	虾尾	30 元/斤		155	八宝粥	8 元/斤	
31	生蚝	20 元/斤		156	黑米	8 元/斤	
32	烤肠	20 元/袋	700g，参考品牌安井	157	小米	8 元/斤	
33	卤牛肉	90 元/斤		158	面粉	135 元/袋	25kg，参考品牌三得利
34	羊肉	45.4 元/斤		159	米线	7 元/斤	
35	上海青	4.49 元/斤		160	纯牛奶	73 元/件	24 盒，参考品牌伊利
36	毛肚	片 55 元/斤丝 45 元/斤		161	早餐奶	73 元/件	24 盒，参考品牌蒙牛
37	鹌鹑蛋	30 元/袋	2.7kg，参考品牌瑞鸣清水	162	食用油	85 元/桶	51，参考品牌鲁花
38	奶白菜	8 元/斤		163	韭 菜	5.5 元/斤	
39	苦菊	8.5 元/斤		164	木 耳	50 元/斤	
40	鸭头	22 元/斤		165	紫菜	10 元/袋	称重，参考品牌金水域
41	虾仁	40 元/斤		166	宜宾芽菜	8 元/袋	1kg
42	小酥肉	45 元/袋	1kg，参考品牌安井	167	榨菜	3 元/袋	53g，参考品牌乌江
43	卤猪耳	60 元/斤		168	土豆粉	4 元/袋	180g，参考品牌正份圆
44	草鱼	19.9 元/斤		169	凤 尾	5 元/斤	
45	无骨鸡爪	35 元/斤		170	酸菜（大）	12 元/袋	2kg

46	鲤鱼	15 元/斤		171	花生米	12 元/斤	
47	鲫鱼	19 元/斤		172	下饭菜	12 元/斤	280g，参考品牌饭扫光
48	花鲢	17 元/斤		173	菠 菜	7.6 元/斤	
49	肘子	17 元/斤		174	芹 菜	8 元/斤	
50	大骨头	14.5 元/斤		175	鸡蛋干	4.5 元/斤	
51	牛蛙	19.4 元/斤		176	蒜 苗	7.3 元/斤	
52	冻虾	35 元/斤		177	丝 瓜	9 元/斤	
53	花甲	18.4 元/斤		178	海带丝	12 元/斤	
54	黄喉	45 元/斤		179	杏鲍菇	7 元/斤	
55	**鸭肠**	25 元/袋	500g，参考品牌锅食百芊	180	莲 藕	7 元/斤	
56	**撒尿肉丸**	35 元/袋	2.5kg，参考品牌海仔	181	盐	2 元/袋	500g，参考品牌雪天
57	**鸭血**	4 元/盒	300g	182	鸡精	18 元/袋	454g，参考品牌沙麦
58	**烤鸭**	35 元/只		183	鸡汁	70 元/瓶	1kg，参考品牌家乐
59	鸽子	70 元/只		184	醪糟	10 元/瓶	600g，参考品牌大竹
60	中华鲟	60 元/斤		185	青花椒鱼料	8 元/袋	210g，参考品牌好人家
61	卤鸡翅	50 元/斤		186	酸萝卜老鸭汤	8 元/袋	350g，参考品牌毛哥

62	碳酸饮料	63 元/件	24 罐 330ml，参考品牌可口可乐雪碧	187	泡　姜	15 元/袋	2kg
63	卤鸭脖	50 元/斤		188	泡竹笋	35 元/袋	
64	卤毛肚	80 元/斤		189	金针菇	8 元/斤	
65	黄　瓜	4.5 元/斤		190	荷兰豆	12.5 元/斤	
66	豆　腐	4 元/斤		191	蒜薹	10 元/斤	
67	皮　蛋	2 元/个		192	油菜心	6.5 元/斤	
68	莲　白	4.4 元/斤		193	黄梨	7.5 元/斤	
69	大白菜	3.79 元/斤		194	菌汤包	20 元/包	50g
70	飘儿白	4 元/斤		195	果粒橙	113 元/件	24 瓶 450ml，参考品牌可口可乐
71	土　豆	3 元/斤		196	椰汁	83 元/件	15 瓶 500g，参考品牌椰树
72	青　椒	5.7 元/斤		197	罐装碳酸饮料	63 元/件	24 罐 330ml，参考品牌可口可乐
73	紫　薯	7 元/斤		198	火锅底料	28 元/袋	参考：麻辣空间
74	玉米棒	5 元/斤		199	芝麻酱	18 元/瓶	
75	茄　子	6.7 元/斤		200	砂糖橘	8 元/斤	
76	洋　葱	2.3 元/斤		201	桔子	6 元/斤	
77	四季豆	9 元/斤		202	菠萝	6 元/斤	

78	生　菜	7 元/斤		203	青枣	15 元/斤	
79	腐 竹	18 元/斤		204	孜然面	45 元/斤	
80	玉米罐头	5 元/罐		205	花椒面	80 元/斤	
81	独　蒜	13.3 元/斤		206	辣椒面	20 元/斤	
82	大　葱	8.3 元/斤		207	泡红椒	12 元/袋	2kg
83	香　菇	12 元/斤		208	泡小米辣	12 元/袋	2kg
84	大　姜	8.3 元/斤		209	白芝麻	20 元/斤	
85	粉丝	5 元/斤	100g，参考品牌龙口	210	生粉	55 元/袋	4kg，参考品牌雪花
86	挂　面	8 元/斤		211	大　枣	20 元/斤	
87	有机白花菜	4.7 元/斤		212	冰　糖	8 元/斤	
88	白菜苔	5 元/斤		213	白　糖	7 元/袋	1kg
89	蘸水	18 元/包	100g，参考品牌单山	214	青花椒	50 元/袋	350g
90	豌豆米	15 元/斤		215	大　料	50 元/斤	
91	海鲜菇	5 元/袋		216	干辣椒节	20 元/斤	
92	老南瓜	4 元/斤		217	大瓶醋	15 元/瓶	
93	圆南瓜	5 元/斤		218	料酒	15 元/瓶	420ml，参考品牌旭旺

94	儿菜	4.3 元/斤		219	干锅酱	30 元/袋	400g
95	缸豆	8.3 元/斤		220	火锅底料	30 元/袋	500g，参考品牌名扬
96	芋头	6.3 元/斤		221	豆腐乳	12 元/瓶	260g，参考品牌老干妈
97	大米 50 斤	145 元/袋	25kg，参考品牌金龙鱼	222	黄豆酱	18 元/瓶	800g，参考品牌海天
98	水面	3 元/斤		223	甜面酱	7 元/瓶	250g，参考品牌海天
99	芸豆	18 元/斤		224	番茄酱	15 元/瓶	850g，参考品牌红满多
100	藏面	3 元/斤		225	蒸鱼豉油	12 元/瓶	410ml，参考品牌东古
101	去皮蒜	6 元/斤		226	火锅底料	14 元/袋	500g，参考品牌红九九
102	洗洁精	38 元/桶		227	一品鲜	12 元/瓶	500ml，参考品牌东古
103	空心菜	8.5 元/斤		228	小生抽	7 元/瓶	500ml，参考品牌海天
104	豆豉	12 元/瓶	参考品牌老干妈	229	大生抽	18 元/瓶	1.91，参考品牌海天
105	阳光玫瑰	25.4 元/斤		230	白醋	18 元/瓶	420ml，参考品牌山西五月井
106	猕猴桃	12 元/斤		231	醋	7 元/瓶	430ml，参考品牌保宁

107	西瓜	4.6 元/斤		232	大老抽	18 元/瓶	1.91，参考品牌海天
108	哈密瓜	6.3 元/斤		233	枸　杞	50 元/斤	
109	圣女果	8.7 元/斤		234	辣鲜露	40 元/瓶	448g，参考品牌家乐
110	香蕉	5.5 元/斤		235	藤椒油	28 元/斤	500ml，参考品牌幺麻子
111	苹果	8.3 元/斤		236	香油	18 元/瓶	450ml，参考品牌建华
112	橙子	10 元/斤		237	胡椒粉	50 元/斤	
113	葡萄	20 元/斤					
114	沃柑	8 元/斤					
115	香梨	7.6 元/斤					
116	红提	21 元/斤					
117	蚝油	10 元/瓶	700g，参考品牌东古				

118	红油拌料	35 元/斤	750g，参考品牌翠红				
119	香　菜	8.66 元/斤					
120	小白菜	4.3 元/斤					

注：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采购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产地）、参考品牌（或型号、产地）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产地）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产地）的其他品牌（或型号、产地）产品。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机关及应急通信和车辆勤务中队、巴宜大队:巴宜大队一中队、巴宜大队二中队（米林中队）两个中队各自独立。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4、付款方式：每周开票一次、每月结算一次（货款采取月结形式，如无特殊原因，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一月每周的货款）。

5、价格及调价方面的要求：

（1）鲜肉、蔬菜因季节性较强，波动幅度较大，每月单位组织询价，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上涨或下浮）调整。询价应至少两家超市和一个当地大型农贸市场。独立营区分开询价。

（2）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作调整的（上涨或下跌），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3）合同一经订立不得转让，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甲方有紧急救援任务，乙方要在第一时间按甲方的要求，立即组织配送货物。甲方救援任务在约定配送地址周围 200 公里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免费运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救援任务在约定配送地址周围 200 公里 - 300 公里之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承担 200 公里以外运费。

（5）合同配送期限为壹年，如甲乙双方在供货中确因单位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可提前一个月协商解除合同，如有合同终止的服务单位，可按照评标办法顺延服务单位。

（6）合同中未尽事项，依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和要求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在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审计，执行甲方审计的结果。

（8）乙方在配送开始前需对参与配送人员进行传染性疾病体检，并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和健康证，后续配送人员发生变化，必须及时更新体检报告及健康证。

6、质量要求：

（1）猪肉必须是盖有合格的图章的活鲜猪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承诺每次配送都提供《屠宰出厂单》、《动物产品检验证明》原始单或复印件；成品包装食品（含干杂、饮料、半成品）、冷冻食品类距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蔬菜类

1、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过分萎蔫、无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自然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紧实、果类结实、豆类饱满、根菜硬实。

2、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裂伤等。

3、病虫害

无蔬果受到病害、虫害影响，引发的征状——色斑、腐烂、虫孔、虫洞、缺刻等。

4、形状

茎叶坚挺，叶簇丰茂、大小粗细均匀、规则协调。

5、成熟度

适中、无未成熟蔬果、无老化现象。

6、污染

无农残污染、无加工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7、蔬菜包装

外观完整、清洁干净，材料安全。

8、叶菜类

茎叶挺实、质地鲜嫩、无明显黄叶、腐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瓜类

瓜形大小粗细均匀、规则协调、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

10、根茎类

根茎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无侧芽萌生现象。

11、果菜类

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形状正常。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

12、豆类

生鲜豆类，豆荚饱满，外皮无斑点，色泽鲜艳光亮。干货豆类，质地硬实，颗粒饱满，干燥无杂质，无未成熟粒，虫蛀粒，霉变等现象。

（3）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采用时令水果。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19 要求。

1.为确保食品安全，严禁配送使用剧毒农药的水果，不得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的水果。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2.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当季水果。(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用量进行配送服务，并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3、新鲜，正常色泽，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枯萎。

4、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

（4）副食类所提供的副食及调料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有贴有商标、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成品包装食品（含干杂、饮料、半成品）、冷冻食品类距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5）送货单位必须按食堂要求保质保量及时送货。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数量应根据食堂要求多退少补，如出现一次因质量、送货时间、数量不够等服务因素不到位影响单位正常就餐，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供应商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验收标准详细内容；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1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虫眼、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长度不低于6厘米（不含柄长），宽度不低于3厘米 2、颜色为青绿色，表面无虫眼
2	尖椒		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1、长度不低于8厘米（不含柄长），宽度不低于3厘米 2、颜色为青绿色，表面无虫眼
3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长度不低于8厘米，宽度不低于3厘米 2、表面无虫眼
4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腔小有一定硬度。 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	1、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糠	
5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1、表面无破裂、虫洞、料斑
6	西葫芦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1、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7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1、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匀称， 2、瓜子透明鲜嫩，表面带刺。
8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	1、颜色翠绿、条直匀称、根部无叶
9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	1、表面平整光滑，鲜嫩无空心， 2、叶长不超过5厘米。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土、黄斑、褐斑	
10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1、长度不低于15厘米，宽度不低于3厘米
11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一般为3-4节，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萎色黄、	1.颜色白中带黄，藕头至下3～4节，无藕梢，尾部无藕节。 2、无外伤、腐烂、泥土
12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断面碧绿，叶少， 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黄叶、毛根、泥土	1、笋形粗壮，条直均匀 2、叶少，无黄叶、烂叶、毛根、泥土
13	小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1、直径不低于6厘米， 2、表面光滑无干疤 3、无叶，无腐烂、压伤、畸形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14	大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1、直径不低于8厘米， 2、表面光滑无干疤，根部开裂不得高于4条，每条不得超过2CM 3、无叶，无腐烂、压伤、畸形
15	小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毛根、泥土、糙皮	1、长直径不低于6厘米，短直径不低于4.5厘米 2、表面平整光滑无泥土，坑眼少无芽、发青
16	大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毛根、泥土、糙皮	1、长直径不低于8厘米，短直径不低于6.5厘米 2、表面平整光滑无泥土，坑眼少 3、无芽、发青
17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白中带黄， 无发黄、发黑、发青、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无根，芽色白中带黄 2、豆香味 3、需入框洌水称重 4、长度不超过6CM
18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洁白晶莹，	1、无根，芽色洁白晶莹 2、豆香味 3、需入框洌水称重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无发黄、发黑、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4、长度不超过10CM
19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1、无发霉、粘手 2、菌身白色或浅黑色 3、菌身较干非水浸
20	香菇		菌盖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 无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色暗淡、发黑、异味	1、无发霉、粘手 2、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
21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 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1、色正、形正 2、表面光滑有光泽 3、无压伤，子白
22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无分葱、花皮、枯萎、	1、葱叶浅绿色，葱身白长 2、无黄叶、烂叶、泥土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霉叶、黄叶、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23	大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无黄叶、干尖、烂梢、泥土及根须过长	1、叶翠绿、薄嫩，外表无水 2、无黄叶、烂叶，根部无泥土
24	蒜苗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掐之易断 无梗粗、颜色黄绿、表面有皱纹、梗尖干黄、掐之不断	1、颜色深绿，有光泽、挺直鲜嫩，根部掐之易断
25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1、无腐烂、根部无泥
26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 无黄叶、烂叶、锈斑、花蕾、虫洞、腐烂、叶大、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无蜗	1、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淡绿色根部易折断 2、无黄叶、烂叶 3、须入框洌水称重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牛	
27	芹菜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1、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28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叶子深绿色，无根， 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1、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29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无黑斑、污点、花蕾发黄、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和长	1.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 2.无黑斑、污点、虫害
30	平包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要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黄叶、虫蛀、萎蔫、	1.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 2.表面无烂叶； 3.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雨淋水浸、包心松散	
31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1、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 2、无黄叶烂叶，压伤、冻伤、虫蛀 3、外叶淡绿色、奶黄色或白色
32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 无泥土、杂物、黄叶、斑、枯萎、无尖、腐烂、无蜗牛	1、翠绿色，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2、须入筐洌水称重 3、无黄叶、烂叶
33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无泥土、黄叶、干软、断裂、腐烂	1、色泽淡黄，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2、须入框洌水称重 3、无黄叶、烂叶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34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1. 无黄叶、烂叶、干尖、叶斑。 2. 无泥土，枯萎， 3、茎不弯曲或浸水过多。
35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1、颜色鲜艳，淡绿。 2、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 3、叶子无褪色边或褐斑、发黄、干软、卷曲、脱叶
36	菠菜		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1、颜色鲜艳，淡绿。 2、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 3、叶子无褪色边或褐斑、发黄、干软、卷曲、脱叶
37	蒜苔		颜色黄绿，梗 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1、颜色黄绿 2、无梗粗、无表面有皱纹 3、不能有老、掐之不断，薹尖 干黄者。
38	猪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1、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 2、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 无碎肉、碎骨。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39	鸡肉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	1、鸡固有的正常气味。 2、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 3、无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
40	鸭肉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1、鸭固有的正常气味。 2、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 3、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
41	鱼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 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 鳞：显现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1、表面有光泽，黏液清洁透明，鱼鳞发光，不易脱落； 2、眼睛澄清明亮饱满，鳃盖紧闭，鱼鳃清洁，鳃丝鲜红清晰，无黏液和污垢臭味； 3、肌肉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立即复原，肚腹无膨胀骨肉不分离； 4、有一种特有的鲜腥味，无异味。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42	鸡蛋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1、蛋体大小均匀，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2、蛋壳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 3、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注：以上图例是部分供货产品，不限于此

7、安全责任方面的要求：

（1）投标人供货车（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通过扣罚货款或司法程序进行处理,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由投标人赔偿甲方损失。

（2）投标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疾病导致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菜清单。采购人验货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2）投标人保证每天指定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投标人保证就近及时更换；若因季节或气候原因个别品种缺货或者质量较差时，投标人应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准时就餐。

（4）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投标人要尽力确保供货，临时加补货物或采购本次清单外的食材，结算价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

（5）在合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投标人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如超过两次未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在后期供货过程中，如甲方需要的产品不在以上目录范围内，中标单位也

需要为甲方进行采购并提供，具体结算价格为：在市场价的基础上按中标时下浮的比例进行结算。若不为甲方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参与投标则视为默认承认该条要求）

8、响应《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9、验收方法及标准：

（1）蔬菜类：蔬菜必须无农药残留，鉴别其新鲜度，品种的优越性,一般可从其含水量、形态、 色泽等方面来检验。

（2）肉类：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3）禽类： 家畜肉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来评价的,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

（4）米、面类：米、面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检验。不能出现翻新米、抛光米、饲料米、转基因食品米类等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及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协调，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履约验收和考核。

10、乙方在配送开始前需对参与配送人员进行传染性疾病体检，并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和健康证，后续配送人员发生变化，必须及时更新体检报告及健康证。

11、违约责任

（1）乙方配送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及时告知乙方，经双方确认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拒收；在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派员处理，情况属实的及时向甲方换货补足；因乙方供应配送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应后果。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因乙方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发生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解决方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供货的，由甲方配合乙方及时解决问题；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送货，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遇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供货的，乙方需要提前 45 天通知甲方，否则按违约处理。

（3）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车专业配送物品，如乙方人员或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意外，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和时间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总数量的正负5%），甲方除要求乙方及时换货、补足

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外，有权按照每批次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20%。该类情况累计一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合同价5%履约保证金作为惩罚并解除合同。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5）为更好适应市场价格波动，防止出现双方利益受损情况，双方按前款规定建立每月价格协商机制。甲方不定期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对供货商进行价格监督，防止出现价格虚高情况。

（6）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所供主副食品发生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现象，引起甲方人员发生饮食中毒情况（因甲方操作卫生不当引起的中毒情况除外），乙方需担负甲方人员治疗期间的所有医药费用及误工费，情况特别严重时，立即终止合同，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日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林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等因仲裁发生的必要费用。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公司（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	提供相关声明函	
8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结论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投标人 1	……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3.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

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判断标准不具有客观性、确定性，不应作为不需澄清、说明的处理事项。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 标 办 法
一	报 价	30	由于该项目为定点采购，因此没有总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甲方提供的单项购买价格作为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总体投标报价以下浮比例作为一个总体投标报价。例如：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5%，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2%，不下浮等等。单项报价为：（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1-下浮百分比），切记必须提供单项报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得 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投标报价%）的最优惠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30。 **（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二	**技术部分(48 分)**		
1	供货方案	24	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进行比较，至少包含：①食材来源可追溯管理、②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制度、③食品卫生和质量检验、④食品配送流转方案、⑤食品配送管理制度、⑥卫生管理制度、⑦库房管理制度、⑧食品送货不达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虽提供但出现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	12	对投标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比较，至少包含：①应急预案处理流程、②服务团队、③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未提

	理方案		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虽提供但出现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3	售后服务方案	12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至少包含完整的①跟踪方案、②后期人员配置、③清晰有效的工作流程、④本地化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虽提供但出现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三	**商务部分（22 分）**		
1	履约经验	6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清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上述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人员配置	6	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组管理团队、技术服务队伍情况如下： （1）项目组管理团队具有 1 名固定的项目经理，1 名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完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每配备 1 名配送人员（不能与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重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3	车辆配置	4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车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加 2 分，满分 4 分。 （须提供车辆照片，若该车辆是投标人本公司的车辆，提供车辆归属证明，如机动车登记证书（绿本）或行驶证复印件；若该车辆是投标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归属证明，如机动车登记证书（绿本）或行驶证复印件）
4	售后服务网点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配送地区域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3 分。
5	食品安全险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投保 3000 万及以上得 3 分，投保 1000 万-3000 万得 2 分，1000 万以下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

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综合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货物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

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扣率（%）	供货时间	服务期限

注：供货商供应的主副食品价格以配送地市两家大型超市和一家有代表性的大型菜市场三个单价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考察时，基准价内含税费因素，供应商提供的主、副食品价格由食品价、配送价、税费等一切费用组成不得另行增加费用，下浮的折扣率根据基准价每月结算时应当体现，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给予支付相关主副食款），同等品牌、质量、规格情况下，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基准价。所有配送产品的价格每月第一个星期定价一次。定价的办法是甲方派伙食单位人员和纪检人员共同到配送地市两家大型超市和一家有代表性的大型菜市场进行核价，配送商代表随同见证采购品种、质量及价格的核价，但不得干预甲方采购的品种及价格。考察结束后至次日下午6时前，双方以实地确认、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等方式确定配送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配送县区建立供货仓储和服务网点，并指定专人负责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方便主副食品及时配送和沟通协调；质量、技术标准按照产品招标文件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需求规范和服务条款）

三、交货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发货计划将全部产品发运至指定接收单位和入库地点，发运中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交货时间以接收单位签收时间为准。

四、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负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食堂、品种、数量）进行分装，要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五、运输方式、到达站点、费用及风险负担

发运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发运费用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交货站点见下表：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数量

六、货物及价格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每次在配送时间前一日下达采购清单，并通过电话或微信告知乙方确认。在交货时，如所供食材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须及时更换相应食材，更换食材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乙方要对产品的质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验收报告，且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送货清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每月1-5日，乙方须将上月向甲方配送物资的所有送货清单统计整理后送往甲方确认对账；

2．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按程序进行结算。结算采取月结方式进行，乙方凭正式税务发票于次月月初到甲方报账结算上月费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须尽快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配送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及时告知乙方，经双方确认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派员处理，情况属实的及时向甲方换货补足；因乙方供应配送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

方全权承担相应后果。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因乙方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发生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解决方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供货的，由甲方配合乙方及时解决问题；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送货，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遇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供货的，乙方需要提前 45 天通知甲方，否则按违约处理。

3、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车专业配送物品，如乙方人员或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意外，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和时间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总数量的正负5%），甲方除要求乙方及时换货、补足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外，有权按照每批次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20%。该类情况累计一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合同价5%履约保证金作为惩罚并解除合同。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5、为更好适应市场价格波动，防止出现双方利益受损情况，双方按前款规定建立每月价格协商机制。甲方不定期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对供货商进行价格监督，防止出现价格虚高情况。

6、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所供主副食品发生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现象，引起甲方人员发生饮食中毒情况（因甲方操作卫生不当引起的中毒情况除外），乙方需担负甲方人员治疗期间的所有医药费用及误工费，情况特别严重时，立即终止合同，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日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林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等因仲裁发生的必要费用。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立即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14日内将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最快的方式送（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持续40 日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十一、安全责任方面的要求：

（1）乙方供货车（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通过扣罚货款或司法程序进行处理，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疾病导致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一经订立不得转让，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有紧急救援任务，乙方要在第一时间按甲方的要求，立即组织配送货物。甲方救援任务在约定配送地址周围200公里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免费运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救援任务在约定配送地址周围200公里－300公里之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承担200公里以外运费。

3．合同配送期限为壹年，如甲乙双方在供货中确因单位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可提前一个月协商解除合同，如有合同终止的服务单位，可按照评标办法顺延服务单位。

4．合同中未尽事项，依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和要求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在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审计，执行甲方审计的结果。

6．乙方在配送开始前需对参与配送人员进行传染性疾病体检，并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和健康证，后续配送人员发生变化，必须及时更新体检报告及健康证。

7．本合同一式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 份，乙方 贰 份。

附件：1、需求规范和服务条款

2、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附件 1：

需求规范和服务条款

一、招标内容

驻林芝单位一日三餐所需粮油、肉类、禽蛋、蔬菜、水果、牛（酸）奶、调料等，主副食品核心产品：蔬菜。根据季节、采购计划，具体食材数量供应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基本要求

供货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所有物资需提供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具体要求：

（一）蔬菜、水果

1.乙方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并符合如下规定：

(1)农药残留应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国家标准；

(2)应去除黄叶、烂叶、菜根、泥巴等；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2.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并符合如下规定：

(1)农药残留应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国家标准；

(2)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3)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无病斑，无腐烂；

(4)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3.乙方供应的每批蔬菜、水果必须出具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二）鱼、虾、贝、藻等鲜、冻水产品类及其制品

供应商提供的鱼、虾、贝、藻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 GB 2733-2015 国家标准，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

（三）调料干菜类

1.所有的调料干菜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2.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3.所有商品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

（四）禽蛋

1.乙方提供的禽蛋应符合 GB 2749-2015 国家标准；

2.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3.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

分明；

4. 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5.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五）所有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六）鲜(冻)畜肉、禽肉、水产类等副食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七）牛奶、酸奶类副食品必须保证新鲜、品质良好，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八）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九）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在供货期内，招标人将每日通知乙方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

（十一）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招标人如提出紧急需求，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紧急需求通知后 2 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二）如每月发生紧急配送情况 5 次（含 5 次）以内，投标人需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无偿配送服务；如每月紧急配送情况超过 5 次，投标人可按照市场配送货物最低价收取相应的货物配送费，需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十三）供应商需提供食品原料的品牌、生产厂家等信息。

（十四）供应商送货人员（含驾驶员）须确保无传染疾病，持有效健康证。

（十五）供应商送货人员撤离现场时必须清理场地、带走垃圾。

三、配送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货物须有货物可追溯管理程序，允许招标人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货物采购记录、货物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货物进出仓记录、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等)。

2.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不少于1辆(冷冻品配送需有1辆为冷藏车或配有冷藏设备)，备用车辆不少于1辆，保证配送不间断。

3.乙方应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

4.乙方进入招标人的车辆由招标人负责办理车辆通行证,进入招标人的车辆须配合招标人办理车辆通行证，并服从招标人车辆管理制度。

5.乙方具有专门的配送场地或经营采购内容场所。

四、货物验收

（一）验收标准

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和产品特性，并广泛征求业内专家意见，率先在行业中建立起一整套的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内容有：有蔬菜质量验收标准，干货验收标准，肉类验收标准，抛光大米和有毒大米的识别方法等。蔬菜类详细验收标准与食材规格如下：

1、原材料分类

1.1蔬菜类：主要包括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和食用菌类等。

1.2水产品类：主要包括鱼、虾。

1.3肉产品类：主要包括猪肉、鸡肉、鸭肉及其相关附属品。

1.4米、面类：主要包括大米、面条等。

1.5食用油类：主要包括菜籽油、调和油等。不得出现转基因油类，如有发现终止合同。

1.6定型包装类：主要包括白糖、味精、豆腐乳、盐、酱油等。

1.7豆制品类：主要包括豆腐、豆腐皮等。

1.8干货类：主要包括干木耳、粉条、粉丝、花生米、大料、花椒等。

2、原材料验收标准

2.1蔬菜类：蔬菜必须无农药残留，鉴别其新鲜度，品种的优越性,一般可从其含水量、形态、 色泽等方面来检验。

2.2肉类：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2.3禽类： 家畜肉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来评价的,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

2.4米、面类

米、面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检验。不能出现翻新米、抛光米、饲料米、转基因食品米类等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

2.5成品包装食品（含干杂、饮料、半成品）、冷冻食品类距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验收标准详细内容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1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虫眼、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长度不低于6厘米（不含柄长），宽度不低于3厘米 2、颜色为青绿色，表面无虫眼
2	尖椒		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1、长度不低于8厘米（不含柄长），宽度不低于3厘米 2、颜色为青绿色，表面无虫眼
3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长度不低于8厘米，宽度不低于3厘米 2、表面无虫眼
4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	1、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5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1、表面无破裂、虫洞、料斑
6	西葫芦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1、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7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1、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匀称， 2、瓜子透明鲜嫩，表面带刺。
8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	1、颜色翠绿、条直匀称、根部无叶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9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1、表面平整光滑，鲜嫩无空心， 2、叶长不超过5厘米。
10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1、长度不低于15厘米，宽度不低于3厘米
11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一般为3-4节，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萎色黄、	1.颜色白中带黄，藕头至下3～4节，无藕梢，尾部无藕节。 2、无外伤、腐烂、泥土
12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断面碧绿，叶少， 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黄叶、毛根、泥土	1、笋形粗壮，条直均匀 2、叶少，无黄叶、烂叶、毛根、泥土
13	小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1、直径不低于6厘米， 2、表面光滑无干疤 3、无叶，无腐烂、压伤、畸形
14	大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1、直径不低于8厘米， 2、表面光滑无干疤，根部开裂不得高于4条，每条不得超过2CM 3、无叶，无腐烂、压伤、畸形
15	小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毛根、泥土、糙皮	1、长直径不低于6厘米， 短直径不低于4.5厘米 2、表面平整光滑无泥土，坑眼少无芽、发青
16	大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毛根、泥土、糙皮	1、长直径不低于8厘米， 短直径不低于6.5厘米 2、表面平整光滑无泥土，坑眼少 3、无芽、发青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17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白中带黄， 无发黄、发黑、发青、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无根，芽色白中带黄 2、豆香味 3、需入框洌水称重 4、长度不超过6CM
18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洁白晶莹， 无发黄、发黑、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无根，芽色洁白晶莹 2、豆香味 3、需入框洌水称重 4、长度不超过10CM
19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4、 无发霉、粘手 5、 菌身白色或浅黑色 6、 菌身较干非水浸
20	香菇		菌盖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 无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色暗淡、发黑、异味	3、 无发霉、粘手 4、 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
21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 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4、 色正、形正 5、 表面光滑有光泽 6、 无压伤，子白
22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无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3、 葱叶浅绿色，葱身白长 4、 无黄叶、烂叶、泥土
23	大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无黄叶、干尖、烂梢、泥土及根须过长	3、 叶翠绿、薄嫩，外表无水 4、 无黄叶、烂叶，根部无泥土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24	蒜苗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掐之易断 无梗粗、颜色黄绿、表面有皱纹、梗尖干黄、掐之不断	1、颜色深绿，有光泽、挺直鲜嫩，根部掐之易断
25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1、无腐烂、根部无泥
26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 无黄叶、烂叶、锈斑、花蕾、虫洞、腐烂、叶大、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无蜗牛	1、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淡绿色根部易折断 2、无黄叶、烂叶 3、须入框洌水称重
27	芹菜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1、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28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叶子深绿色，无根， 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1、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29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无黑斑、污点、花蕾发黄、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和长	1.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 2. 无黑斑、污点、虫害
30	平包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要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包心松散	1. 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 2. 表面无烂叶； 3.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31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1、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 2、无黄叶烂叶，压伤、冻伤、虫蛀 3、外叶淡绿色、奶黄色或白色
32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 无泥土、杂物、黄叶、斑、枯萎、无尖、腐烂、无蜗牛	4、 翠绿色，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5、 须入筐测水称重 6、 无黄叶、烂叶
33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无泥土、黄叶、干软、断裂、腐烂	1、色泽淡黄，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2、须入框测水称重 3、无黄叶、烂叶
34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3. 无黄叶、烂叶、干尖、叶斑。 4. 无泥土，枯萎， 3、茎不弯曲或浸水过多。
35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1、颜色鲜艳，淡绿。 2、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 3、叶子无褪色边或褐斑、发黄、干软、卷曲、脱叶
36	菠菜		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1、颜色鲜艳，淡绿。 2、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 3、叶子无褪色边或褐斑、发黄、干软、卷曲、脱叶
37	蒜苔		颜色黄绿，梗 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4、颜色黄绿 5、无梗粗、无表面有皱纹 6、不能有老、掐之不断，薹尖干黄者。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38	猪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3、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 4、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 无碎肉、碎骨。
39	鸡肉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	1、鸡固有的正常气味。 2、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 3、无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
40	鸭肉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1、鸭固有的正常气味。 2、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 3、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
41	鱼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 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 鳞：显现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4、表面有光泽，黏液清洁透明，鱼鳞发光，不易脱落； 2、眼睛澄清明亮饱满，鳃盖紧闭，鱼鳃清洁，鳃丝鲜红清晰，无黏液和污垢臭味； 3、肌肉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立即复原，肚腹无膨胀骨肉不分离； 4、有一种特有的鲜腥味，无异味。
42	鸡蛋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1、蛋体大小均匀，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5、蛋壳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 6、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注：以上图例是部分供货产品，不限于此

附件 2：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格（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乙方</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2">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7">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8">乙方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534

项目名称：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2026年主副食采购项目（林芝方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2026年主副食采购服务项目（林芝方向）（一标包）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473300.00 %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 -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2
6	技术评审	48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公司（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以后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以后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	提供相关声明函
8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经验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清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上述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2	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组管理团队、技术服务队伍情况如下1项目组管理团队具有1名固定的项目经理，1名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完全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每配备1名配送人员不能与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重复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6
3	车辆配置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车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加2分，满分4分。须提供车辆照片，若该车辆是投标人本公司的车辆，提供车辆归属证明，如机动车登记证书绿本或行驶证复印件；若该车辆是投标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归属证明，如机动车登记证书绿本或行驶证复印件	4
4	售后服务网点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配送地区域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	3
5	食品安全险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投保3000万及以上得3分，投保1000万3000万得2分，1000万以下不得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进行比较，至少包含①食材来源可追溯管理、②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制度、③食品卫生和质量检验、④食品配送流转方案、⑤食品配送管理制度、⑥卫生管理制度、⑦库房管理制度、⑧食品送货不达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	

1	供货方案	了完整、科学方案，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虽提供但出现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24
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对投标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比较，至少包含①应急预案处理流程、②服务团队、③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虽提供但出现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12
3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至少包含完整的①跟踪方案、②后期人员配置、③清晰有效的工作流程、④本地化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虽提供但出现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	12

		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由于该项目为定点采购，因此没有总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甲方提供的单项购买价格作为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总体投标报价以下浮比例作为一个总体投标报价。例如：在整体单价上下浮5%，在整体单价上下浮2%，不下浮等等。单项报价为：（甲方提供单项购买价格）×（1-下浮百分比），切记必须提供单项报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得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投标报价%）的最优惠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30。 （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下浮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服务地点	